

中國統計學社補助大學校院統計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

98年11月9日經本社第33屆理、監事會第4次聯席會議通過

- 一、中國統計學社（以下簡稱本社）為促進統計研究成果交流，補助大學校院統計及相關系所辦理統計學術研討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凡屬本社團體社員且教育部立案之各大學校院統計及相關系所，在國內辦理校際統計學術研討會者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申請單位應填具申請書（如附件1），於辦理統計學術研討會前1年之9月底前向本社提出書面申請。
- 四、審查：
 - （一）申請案經本社統計學術委員會初步審查後送理事會審議；確定後，於同年11月前函復審查結果；必要時，得延長審查作業期間。
 - （二）申請者1年以補助1次為限；研討會屬合辦性質者，亦以補助1次為限；擬補助件數隨本社年度預算額度調整。
- 五、補助經費額度及撥付：
 - （一）申請案經本社核定後補助，補助經費採總額補助，依研討會規模補助，上限為5萬元。
 - （二）經核定後的申請案，申請單位得於研討會辦理前1個月內填列「經費撥付單」申請撥付經費（附件2）。
- 六、研討會報告及經費核銷：
 - （一）於研討會結束15日內，繳交600~1,000字辦理報告及2~4張照片之書面及電子檔，刊登「中國統計通訊」（附件3）。
 - （二）於研討會結束15日內，檢送原始憑證，以利本社核銷經費（附件4）。
- 七、停辦或延辦：
 - （一）經核定之研討會辦理時間變更，以預定辦理當年度有效。若延至下年度，須重新申請。
 - （二）因故停辦研討會者，原核定之補助失其效力；若已撥付補助經費，則須於研討會預定辦理時間前歸還補助款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社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國統計學社補助統計學術研討會申請書

研討會名稱					
申請單位名稱					
申請人	姓名			電話	
	職稱			傳真	
	地址	□□□		電子信箱	
研討會時間	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，共 天				
研討會地點					
估計論文發表篇數	共 篇				
估計出席人數	共 人（國內 人、國外 人）				
其他合、協辦或贊助單位	1. 2.				

註 1：其他合、協辦或贊助單位請勿填寫申請單位。

註 2：請另以 A4 紙張說明本研討會之經費編列情形、緣起與討論題綱、預期效益及邀請講者之個人資料（含學、經歷）等（詳附表）。

申請單位簽章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附件 2

經 費 撥 付 單

- 一、本校辦理統計學術研討會已向 貴社申請補助核准在案，依規定請領款項。
- 二、檢附存款銀行（庫）、戶名、帳號等明細表一份，如因填報錯誤，致 貴社所匯款項誤入他人帳號時，由本校自行處理。
- 三、核准補助款項新臺幣：元整，請詳細填寫並檢附存摺
影本乙份浮貼（請影印清晰）。

存	款	行	庫
行、庫、信用合作社、農漁會名稱及分支機構(含代號)	帳 號	戶 名	地 址

-----存-----摺-----影-----本-----浮-----貼-----

此 致
中國統計學社

學校名稱：

負 責 人：

蓋 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支 出 憑 證 粘 存 單

傳票號碼	金 額							預算科目：統計學術研討會費用 計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正
	仟	佰	拾	萬	仟	佰	拾	
用途說明								
經 手 人					負 責 人			

-----單 據 粘 貼 線 -----

各項支出憑證請註明用途別。